



(21) 申請案號：100211164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06 月 21 日

(51) Int. Cl. : G06F3/147 (2006.01)

(71) 申請人：給奇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GECHIC CORPORATION (TW)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13 樓之 4

(72) 創作人：高協聖 KAO, HSIEH SHENG (TW)

(74) 代理人：李國光；張仲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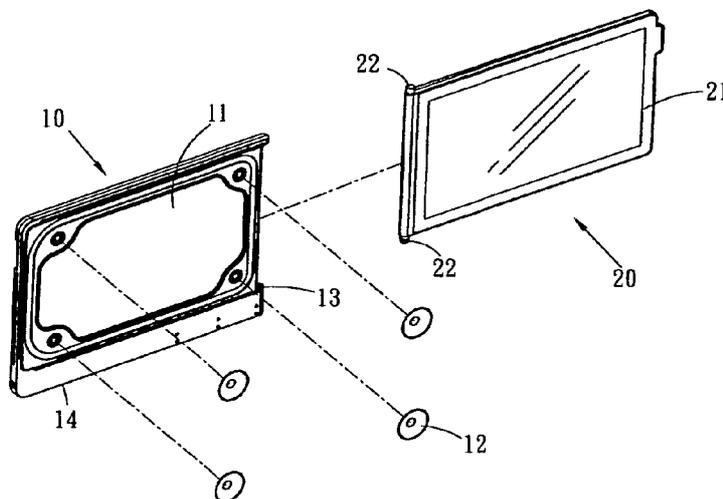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1 項 圖式數：6 共 13 頁

(54) 名稱

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

(57) 摘要

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種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其包含一主架，其背側面上設有複數個固定件，以供固定於一平面上，且該主架之下側具有一朝外擴張之抵靠部；及一顯示幕，其為一薄板式之顯示器，其對應樞接於該主架上，進而可對應該主架掀、合做動，且其中該顯示幕之前側面上設有一顯示面板。



(10) . . . 主架

(11) . . . 鏤空區塊

(12) . . . 固定件

(13) . . . 第一樞接部

(14) . . . 抵靠部

(20) . . . 顯示幕

(21) . . . 顯示面板

(22) . . . 第二樞接部

第三圖

五、新型說明：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0001]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特指一種具輕便而易於攜帶使用之螢幕。

【先前技術】

[0002] 利用一螢幕做為如電腦等電子裝置之顯示器為一種普及的應用方式，而隨著電子技術的不斷進步以及現代人生活及學習或辦公應用上的需要，電子裝置於設計上趨於要求輕、薄、短、小，以提供攜帶與使用上之便利性，但有時為了顧慮到尺寸的縮小薄化，則便無法提供部分之應用功能。

[0003] 例如筆記型電腦於使用上礙於厚度之要求，因此便無法提供多螢幕之輸出功能，而一般來說若希望將筆記型電腦做多螢幕之輸出，例如希望同時向於筆記型電腦螢幕背側之使用者做顯示時，則往往必須自備一桌上型電腦螢幕或者另一筆記型電腦，而於攜帶筆記型電腦外出做使用之場合中要在準備一桌上型電腦螢幕或者另一筆記型電腦，對於使用者而言必然是十分費時費力，而現有技術中並未見有可滿足如前述要求之功能的便利性技術設備，此外若使用一固定於該筆記型電腦之上蓋的薄型顯示幕，則往往因為該薄型顯示幕具備一定之重量，很可能發生非預期地自該筆記型電腦之上蓋掉落之問題，或者造成過度之重力而導致該筆記型電腦之上蓋之損壞，此為一電子顯示幕技術領域之瓶頸所在，故綜觀前所述，本創作之創作人思索並設計一種具支撐功能之可攜

式螢幕，以期針對現有技術之缺失加以改善，進而增進產業上之實施利用。

【新型內容】

[0004] 有鑒於前述之現有技術之不足點，本創作係設計一種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等專利要件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以期克服現有技術之難點。

[0005] 為達到上述目的，本創作所採用的技術手段為設計一種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其包含：

一主架，其背側面上設有複數個固定件，以供固定於一平面上，且該主架之下側具有一朝外擴張之抵靠部；及一顯示幕，其為一薄板式之顯示器，其對應樞接於該主架上，進而可對應該主架掀、合做動，且其中該顯示幕之前側面上設有一顯示面板。

[0006] 其中，該主架於一側緣上設有一第一樞接部；且於該顯示幕上之一側緣上設有一第二樞接部，該第二樞接部對應於該第一樞接部且可樞轉地連接於該第一樞接部上；其中，該第一樞接部為分別設於該主架之該側緣兩外側端處之樞座；且其中該第二樞接部為設於該顯示幕之該側緣處，延伸出該側緣之兩外端的樞桿，該樞桿對應可樞轉地穿入於該樞座內做樞接；或者其中，該第二樞接部與該第一樞接部係為一段式或無段式摩擦樞鈕組件，進而令該顯示幕可對應該主架開展一角度而後得以定位於該角度；其中，該主架於中央處設有一鏤空區塊；其中，該主架為一長矩形板體；且其中，該固定件為一吸盤。

[0007] 本創作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於設計上係利用一主架可選擇性地貼附固定於一如筆記型電腦之螢幕背側面之平面上，而後選擇性以該顯示幕做為該筆記型電腦背側處之第二輸出主畫面來使用，且又透過主架下側處之抵靠部之構造設計讓本創作貼靠於筆記型電腦之螢幕背側面時，可同時抵靠於桌面分擔重量，以避免自筆記型電腦上滑落或者是造成筆記型電腦上蓋之損壞，此外，再透過主架與該顯示幕間以多段式摩擦樞鈕組件或者係無段式摩擦樞鈕組件做樞接，而後得以讓顯示幕可對應該主架開展一角度而定位於該角度，如此一來亦可做為一立態之顯示器作應用，於攜帶或者實際應用面上皆提供使用者高度的彈性及便利性，而為了讓上述目的、技術特徵以及實際實施後之增益性更為明顯易懂，於下文中將係以較佳之實施範例輔佐對應相關之圖式來進行更詳細之說明。

【實施方式】

[0008] 為利 貴審查員瞭解本創作之創作特徵、內容與優點及其所能達成之功效，茲將本創作配合附圖，並以實施例之表達形式詳細說明如下，而其中所使用之圖式，其主旨僅為示意及輔助說明書之用，未必為本創作實施後之真實比例與精準配置，故不應就所附之圖式的比例與配置關係解讀、侷限本創作於實際實施上的權利範圍，合先敘明。

[0009] 請配合參看第一至四圖所示，本創作提出一種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其於一較佳之實施方式可包含一主架

(10)及一顯示幕(20)。

[0010] 前述之主架(10)或可為一長矩形板體，其於中央處或可設有一鏤空區塊(11)，且於該主架(10)之背側面上設有複數個固定件(12)，該固定件(12)或可為一吸盤，以供固定於一平面上，且該主架(10)於一側緣上設有一第一樞接部(13)，該第一樞接部(13)或可為分別設於該側緣兩外側端處之樞座，且該主架(10)之下側具有一朝外擴張而增加整體主架高度之抵靠部(14)。

[0011] 前述之顯示幕(20)為一薄板式之顯示器，其對應樞接於該主架(10)上，進而可對應該主架(10)掀、合做動，且其中該顯示幕(20)之前側面上設有一顯示面板(21)，且於該顯示幕(20)上之一側緣上設有一第二樞接部(22)，該第二樞接部(22)對應於該第一樞接部(13)且可樞轉地連接於該第一樞接部(13)上，進而令該顯示幕(20)得以對應該主架(10)翻轉掀合，而其中該第二樞接部(22)或可為於該顯示幕(20)之該側緣處設有延伸出該側緣之兩外端的樞桿，並以該樞桿對應樞接於該樞座內。

[0012] 此外，請進一步配合參看第五及六圖所示，而該第二樞接部(22)與該第一樞接部(13)或可進一步係為一多段式摩擦樞鈕組件或者係為一無段式摩擦樞鈕組件，進而讓該顯示幕(20)可對應該主架(10)開展一角度而後得以定位於該角度。

[0013] 透過本創作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於設計上之巧思變化，其利用一主架(10)可選擇性地貼附固定於一如筆記型電腦之螢幕背側面之平面上，而後選擇性以該顯示

幕(20)做為該筆記型電腦背側處之第二輸出主畫面來使用，且又透過主架(10)下側處之抵靠部(14)之構造設計讓本創作貼靠於筆記型電腦之螢幕背側面時，可同時抵靠於桌面分擔重量，以避免自筆記型電腦上滑落或者是造成筆記型電腦上蓋之損壞，此外，再透過主架(10)與該顯示幕(20)間以多段式摩擦樞鈕組件或者係無段式摩擦樞鈕組件做樞接，而後得以讓顯示幕(20)可對應該主架(10)開展一角度而定位於該角度，如此一來亦可做為一立態之顯示器作應用，且本創作具有輕薄且便利攜帶之特性，無論於攜帶或者實際應用面上皆提供使用者高度的彈性及便利性，為習知技術所不能及者，故可見其增益性所在。

[0014] 而以上所述之實施例僅係為說明本創作之技術思想及特點，其目的在使熟習此項技藝之人士能夠瞭解本創作之內容並據以實施，當不能以之限定本創作之專利範圍，即大凡依本創作所揭示之精神所作之均等變化或修飾，仍應涵蓋在本創作之專利範圍內。

[0015] 綜觀上述，可見本創作在突破先前之技術下，確實已達到所欲增進之功效，且也非熟悉該項技藝者所易於思及，其所具之進步性、實用性，顯已符合專利之申請要件，爰依法提出專利申請，懇請貴局核准本件創作專利申請案，以勵創作，至感德便。

【圖式簡單說明】

[0016] 第一圖為本創作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之外觀圖。
第二圖為本創作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之另一視角

外觀圖。

第三圖為本創作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之外觀分解圖。

第四圖為本創作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之應用實施例圖。

第五圖為本創作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之應用實施例圖。

第六圖為本創作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之應用實施例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 [0017] 主架(10)
- 鏤空區塊(11)
- 固定件(12)
- 第一樞接部(13)
- 抵靠部(14)
- 顯示幕(20)
- 顯示面板(21)
- 第二樞接部(22)

專利案號：100211164



日期：100年06月21日

公告本

新型專利說明書

※申請案號：100211164

※IPC分類：

※申請日：

100.6.21 G06F 3/147 (2006.01)

一、新型名稱：

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

二、中文新型摘要：

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種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其包含一主架，其背側面上設有複數個固定件，以供固定於一平面上，且該主架之下側具有一朝外擴張之抵靠部；及一顯示幕，其為一薄板式之顯示器，其對應樞接於該主架上，進而可對應該主架掀、合做動，且其中該顯示幕之前側面上設有一顯示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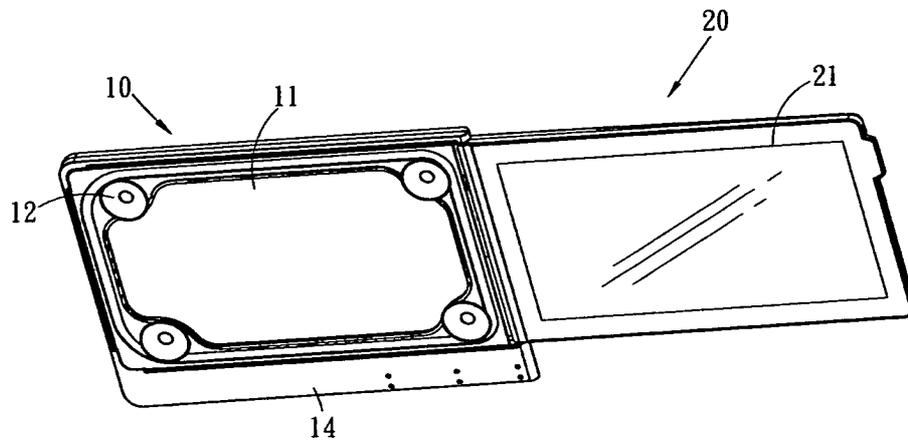
三、英文新型摘要：

六、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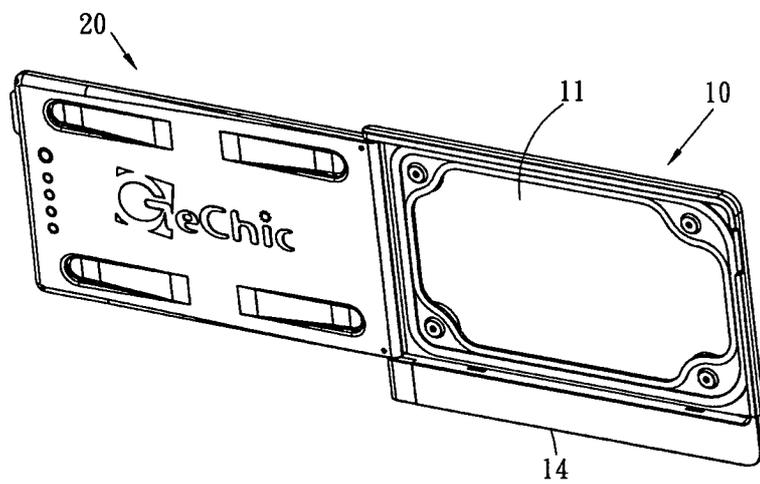
- 1 . 一種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其包含：
一主架，其背側面上設有複數個固定件，以供固定於一平面上，且該主架之下側具有一朝外擴張之抵靠部；及
一顯示幕，其為一薄板式之顯示器，其對應樞接於該主架上，進而可對應該主架掀、合做動，且其中該顯示幕之前側面上設有一顯示面板。
- 2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其中該主架於一側緣上設有一第一樞接部；且於該顯示幕上之一側緣上設有一第二樞接部，該第二樞接部對應於該第一樞接部且可樞轉地連接於該第一樞接部上。
- 3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其中該第一樞接部為分別設於該主架之該側緣兩外側端處之樞座；且其中該第二樞接部為設於該顯示幕之該側緣處，延伸出該側緣之兩外端的樞桿，該樞桿對應可樞轉地穿入於該樞座內做樞接。
- 4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其中該第二樞接部與該第一樞接部係為一多段式摩擦樞鈕組件，進而令該顯示幕可對應該主架開展一角度而後得以定位於該角度。
- 5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其中該第二樞接部與該第一樞接部係為一無段式摩擦樞鈕組件，進而令該顯示幕可對應該主架開展一角度而後得以定位於該角度。
- 6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其中該主架於中央處設有一鏤空區塊。

- 7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
其中該主架於中央處設有一鏤空區塊。
- 8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
其中該主架為一長矩形板體。
- 9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
其中該主架為一長矩形板體。
- 10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
其中該固定件為一吸盤。
- 11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具支撐功能之可攜式螢幕，
其中該固定件為一吸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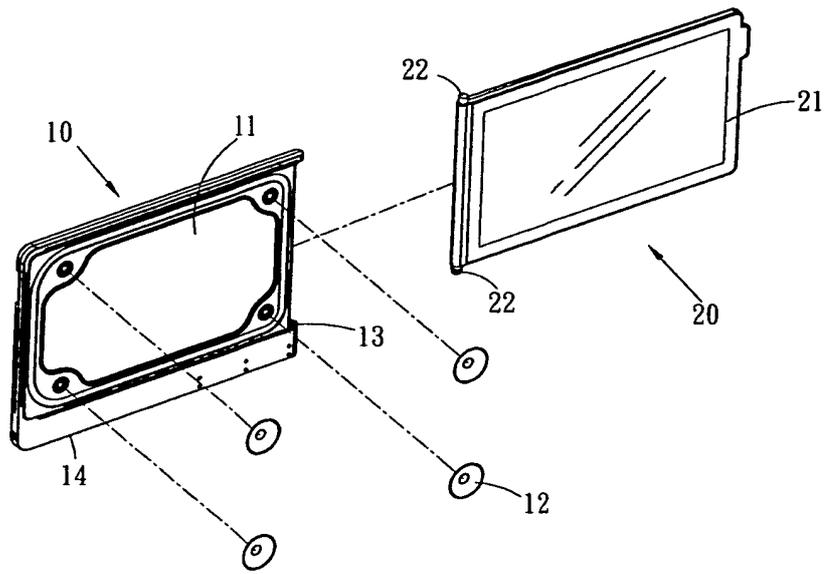
七、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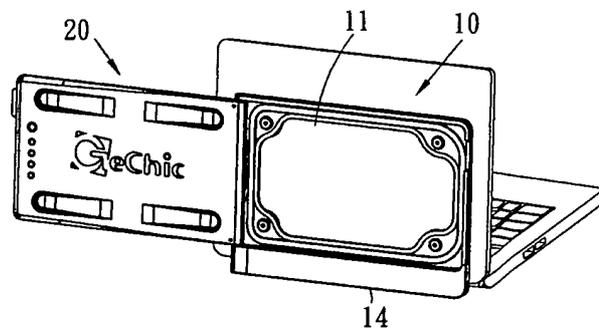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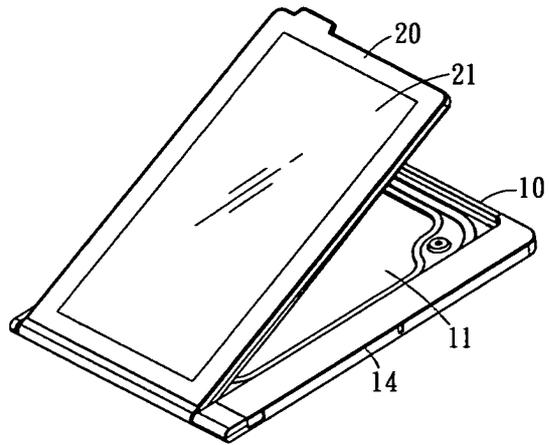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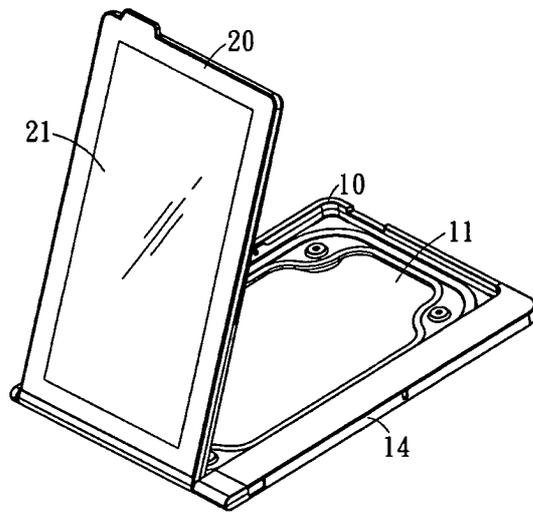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四圖



第五圖



第六圖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三)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主架(10)

鏤空區塊(11)

固定件(12)

第一樞接部(13)

抵靠部(14)

顯示幕(20)

顯示面板(21)

第二樞接部(22)